

光海君日記

六十二之五

8055050
1000



205208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庫號 7. 2. 1

癸丑正月初七日己未 正月己未朔

王在貞凌烟行宮 ○傳白上年予之病一劑而愈

侍藥之臣宜有資格藥多都提調以賜馬及

多子木綿有差 ○禮曹等請以三月十二日移御

昌德宮王曰法宮不可移不可不極擇吉日 查版

皆協日月實為另擇以啓 王嘗曰安山阿地宜木子 誠信曰思院

官再經古事 今未諳在在之云云移魚山無山之後方主也 誠信曰此今

帝王位不允之三爻不較於信子久去凶惟 誠之氣影宜速止卜 王

由是石居昌慶宮舉臣甲清移御至不使身後行宮見惟怡居居慶宮而

益益加修飾在石居之止無大志不使治昌慶宮而宮成又不居慶宮

西新殿舉臣後慶宮 誠德宮先取仁慶宮未成王至慶宮皆誠信

○傳白今金百貫 允子切移 移花移杖下土有多々々天

其補授人學子專不辭切可量施賞典 收錄於石居後

功臣之類

光海君 癸丑

日記卷

二

癸

愛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line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list or a structured document.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likely a title or header.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in Chinese or a similar East Asian script.

水吉丑正月初青之祭中

傳曰曰至望望潮禮或有故權信乃本朝陳加賀河以
為之乎必有多例考祭禮書曰祭曰前例則雖未
詳詳考昨日望潮禮非因他物只以泥水不得成禮
而今信明日則望潮禮不至於昨日之禮
莫大獻祝之禮似不可以昨日未行之故而有兩別祭也
曰望潮信中初一日曰望潮加賀正禮初三日本朝祭正禮以
初二日國忌故也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The columns are separated by vertical lines.

水書三月初三日辛酉

以院啓曰實錄奉安不為例於他古今書務之免
元棟實有浩汗之弊惟我國以崇定事統子集
傳記諸家述外中朝所為善惡務不可不為以備文
獻之徵而司命啓曰國之大事尚矣如策勳尚而初
改令大臣尚確當定固無不當而錄之者無以
槌之謬見疑且言李惺之至下三司者可謂子痛而操之
平信等之論執不已者豈欲杜希害之心防冒誦之弊
請勿面私亟賜一命不從○王以秘密傳字備邊日曰
自古帝王必有別建城邑以備不虞非吾都之謂也文
河前對江華形勢甚奇款依亮城山城劍葉城治
宮以時以幸大臣該書堂上時獻言也官擇日佳審
圖形集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on aged, yellowish paper. It consists of approximately 15 lines of text, with some lines starting with a red mark or character.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without specialized knowledge of the language.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specific title,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癸丑正月初四日壬戌

司憲府存密司秘密事不出於朝則注書官爲書書
給兩司之吏使之通於其書諫司日秘密傳教注書不
爲書官送兩司檢上所招以院下吏諭以書官送之三意則
其各以兩司如款測知可自書官以問探問也其不識事
輕輕密其書諫之罪不可不懲當注書官請命羅就
司諫院亦存密司而送○以李好信爲所授李奎
有源乃大司憲南拔爲正言李敏亦乃上書官良李奎
亦乃獻納任破以乃掌令鄭基廣乃禮曹佐郎授所爲
副校理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vertically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appears to be a form of shorthand or a specific dialec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dark ink on aged, yellowish paper. The characters are small and closely spaced, typical of a cursive hand.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 vertical columns, with some lines starting further to the right, creating a slightly irregular layout.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n old, possibly official or personal, record.

水多丑正月初五日及多名 日學年

兩司連惡之兩事又秘石口清露交河往審之令中是
石屋○以院五日兩司令命之文河之事非如軍據可
秘之事而常南初封下傳教以乃秘密石五南秘而秘之
人心念感云分乃秘密河如傳曰完○此合左錄以解
成割曰每見恨割令人體業所至多乃左過年目今
國事甚急可停此舉 勉殫私濟之計

水名正月初三日 甲子

司憲府啓陝川郡守尹肇華以軍器略備之故至陞臺
上請命改正兵使尹先正曲納私情冒濫扶啓請命年
羅職也臣曰尹肇華例從賞勿為類論臣使有河所失
而論過也○西司令臣曰自古帝王設險守國必先擇
形勢之便以為保障之地然後緩急可以得力交河為
邑介在海港之口而背負高山峻嶺之擁波之勢之
長江大河之拱帶特一污下沮洳之地耳加以只有一二井
泉邑內之民也而患不足之石牙木皆取於數十里之外
其石不可為保障之地明矣今者特命中大臣之子獻之地
官往審形便設使係赤城例必築城峙糧自是該官
舉行中一事何至於別遣大臣乎况赤城形勢方固是
南路之要衝可為宗師之捍蔽而交河則既無形勢
之險固豈有莫大之契端哉有西南警言宜宜終為
武輔之捍衛江都之聲援乎自姑說一備之後中外人心

舉皆駭疑及下是令中法尤甚皆曰此是後都之
漸有激之人難知保各此事而愚賤之民易惑難曉
民心之搖搖於敵國之言山宜奇峻以所備而莫之恤
乎况經亂之後民力已竭何以修葺葺尚之不易新
營天府何可輕舉乎昨日聖科以有行所妨為教無故
而動民心時生而聖大役有傷國家孰大於此者
請亟寢其人中以定人心又連召還叔孫大官之令不
從司憲府連召尹望貴加政正西司連召注善寢
職事若若定弘文館亦上副論清寢支河往審事不
從○○以申淨游為注善朴弘道為持平弘道滴附
李爾瞻偏交其堂黨日夜干謁其門臣孫生仇至其馬旁勿行伺
時有劫有道趙女在道生眠於爾瞻特備一爾瞻為之直道以察使
云柳浦為神童李爾瞻李爾瞻為修撰李弘道主為獻納
閔有慶為校理朴東淵主為吉州牧使

癸丑正月初五日 乙丑 日星

傳曰中和存出極始新坊備軍器以抄乃可去和備者

○院召國字伴老錫奇之曲或在金石必須我四區

年十然後得雷恩命而前縣監金某國戰終

之當年僅七年冒呈上言澄望至非分自上持軒徽勞曲

遂其勤壞 祖宗金石之曲則此法一毀後報若無窮

清金某國老戰之事勿乃承新 卒盛水使抄止信忠

洪小史李止孝陝川人尹輩亦俱以此少指備至接

金王童加清 正石後 ○私文館連副清勿往審

交河也為國山室每遠慮遣大官相形勢乃河害之有以

論之乃老周年 ○司憲存存曰正陵存院君李好問

婢妾仁玉與好問女婿宋氏古階奸 所以聞騰播仁玉拉

致推問則潛奸之狀經會納招清氏古今年鞠定罪安

州守等城監董重別將人奉應瑞悖戾沉澄淫多貪虐之

狀不為及接母任九極假恣濫用刑杖威振列邑一

癸丑正月初八日丙寅

西司題牘曰功臣畢勘之後續進錄國人皆以爲不可故三司但置若罔聞而至堂不待往復一與焉獨傳止此每實臣等奉職之狀不純乃有之致請命尋亦臣等之職也若勿解西司退待玉堂清出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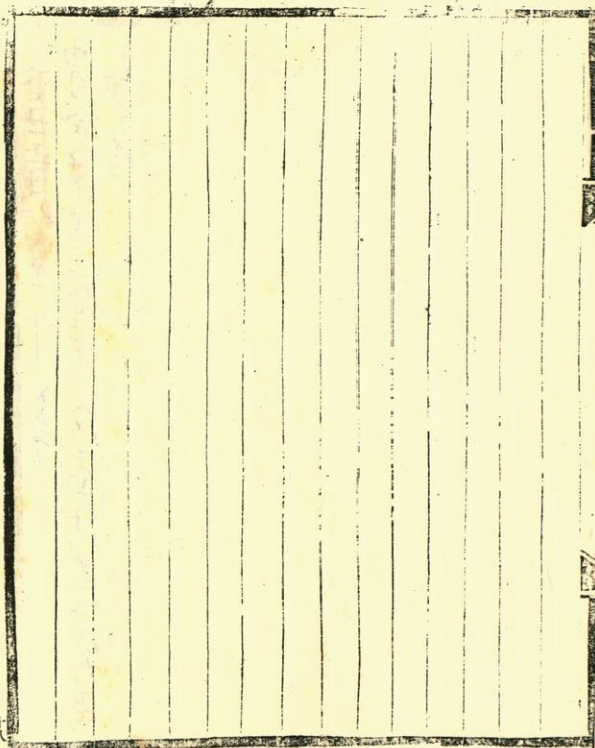
正當此際，吾人應在厄運中，尋求光明，以期
早日脫離苦海，而進入幸福之國。此乃吾人
之責任，亦即吾人之使命。吾人應以堅
強之意志，克服一切困難，以期早日
達成吾人之理想。此乃吾人之責任，亦
即吾人之使命。吾人應以堅強之意志，
克服一切困難，以期早日達成吾人之理想。

厄運中，吾人應如何自處？

癸丑正月初九日卯

日年

兩司合五請還寢往審文河之命清還收錄大臣
之命不送



癸丑正月初十日 戊辰

丙司以玉堂清出仕为未安二母冠履退待弘文馆以深
为子安置上劄待罪答曰勿待罪仍弘清出丙司以
置非当呈递持年朴弘道又以系清童献仲孝子
弘望王 弘望王弟弘望弘望甲乙相持每如牛

--	--	--	--	--	--	--	--	--	--	--	--

癸丑正月十二日奉旨

兩司會同弘文館連副清寢交河之命兩司又清寢朴
捷五等隊大臣奉旨名從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list or account, written in a dark ink on a lined page. The text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the angle of the page.

卷之二十一 辛未

掌令任碩齡引嬖白時事可為之痛哭臣在戰若此刺
在北固其其日還家路過一宰相不避馬問之乃一岳也
隔等者且相避况不避一岳宰相當為言曰勿
鮮仍退待同憲存曰掌令任碩齡引嬖而退愛君
誠深多愛愛時慷慨之言忠則至矣且其堂陳以冠
馬一事鮮遠者權武而其間或不允避事之淺識者
之未便久矣碩齡如或路遇宰相而失禮則所當由吳
陳曲折明白存遠益蒙其以相遇宰相之姓名而今乃
矜矜措語以開後整夫失体甚矣决難在戰清令才遠
差碩齡在柳臺中庸懦特甚怯於事論之久而其引嬖引嬖遠其戰也

○江院啓曰律門大開尋貴澄鵬守令以軍報械械措
備之故至授金玉重加者前後相望王古之人君頻笑
猶重之至於整袴亦必待有切者則尋貴之重矣至
於頻笑亂今此備令之同曰公事亦保論貴一事以在

於惜名器重書曲款使令總之器名器於司燈之大器曰
此意言平南堂詠定特為勸之親○弘文館上劉清宮樓
交河之令且清速乃用進岩曰交河事相觀形勢設置
歲輔保障之以待時親畫有河不可勿為大煩經進事
因予之病未至久久之廢視事常用事每調理之矣王好
學女色娛戲每引之詭惟數三人步遊後苑遇花扶水石輒進酒奏絲
竹空影日夜不倦宮人爭為珍味奇玩以法就貴尤獸見臣皆自太子
二角曠連起大獄深異外人蓋已不復也幸非鞠遂因不御殿非受賀
大袖不出宮門是以終王之世引見臣下不終八九番則佳進僅五三番自此
以後館臣皆如凡希旨之人亦不復以佳進為清之矣○西司連登
交河事各學弘文館同

水考正月十日 壬申

以濟州牧使推考傳旨傳曰不小享上之物檀減運
穀之罪添入以捧○神書曰先曹及子親行藉藉田親
耕節目敏多多山須多期料理整區齊而前者擇日曰鮮
高未啓下該官不紳之知日期恐有寔白之患且會盟
及亦依為啓存退定於三月初十日當行人會於外方而
亦未得及下惟心夜高傳曰先曹及子退定於甲寅
春而會盟及子則以三月初旬仍定以行 履踐 訖故是
期多 謹

及者丑正月十五日 及者酉

領錄以李德裕為上剗清退遣陳去謝見使於曰
省剗至交國之意定備至深用嘉嘉歎也南與諸大臣商議
以安國事多艱鞠獄去銀宜安以善調以出

改元正月十六日甲戌

有以朴素車馬為弘文館者作私者子達情不激文字
鄭廣成爲曲執崔索式乃司諫李德潤乃大司諫
柳潤乃吏曹李汝孫姜大進嚴愷乃無以書曰鄭造爲
吾軍令造即考愷之孫也居官貪刻吏人怨治及登第爲別試
拔爲官制潤試奏文字私於吳子事賢被鞠置對不字 宣祖
怒命嚴鞠潤之遠方尋慢赦還出流及世宗時被玷汚踰澄不得
潤顯仕由此怨潤主士類皆奉用賤此隣婦交謀誣之各不令人知其
端倪及用賤乘勢引其力自亦川郡守入乃司諫止田子徽清潤主王
亦知其乃毒人而不落點主目及始拜主掌令也天性也主母言治色几悖
雜至親不敢親昵既得志惟以成害善類力已任

1.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居住之國民
 2. 第二條 凡在本國境內居住之國民
 3. 第三條 凡在本國境內居住之國民
 4. 第四條 凡在本國境內居住之國民
 5. 第五條 凡在本國境內居住之國民
 6. 第六條 凡在本國境內居住之國民
 7. 第七條 凡在本國境內居住之國民
 8. 第八條 凡在本國境內居住之國民
 9. 第九條 凡在本國境內居住之國民
 10. 第十條 凡在本國境內居住之國民

中華民國十五年

癸丑正月十七日

乙亥日景平

兩司連啓請寢朴捷石正解詒大臣事又合啓請勿遣
大臣往審交河若不從司憲存連啓其罪當加改正
且先亡露我事司諫院連啓朴止信亦子止孝當
加事若不從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on aged, yellowed paper.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r a series of entries, possibly related to a military or administrative record.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without specialized knowledge of the language or dialect used.

癸丑正月十九日 丁丑

兩司合改以清寢往審交河之命卷曰不可從也毋庸疑
執○有以以南心恭為副提字呈為正言呈捷之子朴
弘道以持平勤堂乃其事各知全書時以男乃堂令
曹挺立乃止言陶仁伯乃堪州牧使安應堂乃潭陽符
使

癸丑正月二十一日己卯日

李平今節造啓曰喜狀小臣天官切非據適有賤之族久
未謝恩况而司方清還叔孫大臣之年臣之姓名出於
李平爾瞻等多有誤認則不可不認也隨余請今年歲外
臣我忠告曰勿詳節造之弟達台李平推元致抑亦度流造
亦被劫故爾瞻等以為有官之運切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personal letter or a note. The text is written vertically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lines. The characters are somewhat faded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a mix of Chinese and possibly Latin or other characters.

水秀正月二十二日 李后

李恒福上疏詳言職身務於空口恨以股肱之良數件
機務何用鮮為安心第勵家任可矣

次為正日二子三日、事已、日常

兩司合啟多、啟清還、收往、宋由、交河之命、又啟、還
收、諒、大臣之命、司、定、憲、府、多、連、啟、尹、單、費、加、政、正
尹、先、正、清、錢、事、司、陳、院、由、連、啟、柳、止、信、事、止、多、費、買
加、政、正、事、必、合、合、啟、曰、交、河、事、曰、往、審、形、勢、而、已
其、可、朝、夕、始、後、事、勿、力、太、煩、答、府、院、曰、此、特、御、敵
之、具、方、便、措、備、可、嘉、可、將、若、使、婦、可、矣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a manuscript or ledger entry,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The text is contained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and spans most of the page's height.

癸丑正月二十四日 壬午

王朝諱頌係漢太子德馨曾曰交河沮洳之地不合建都
如石得已則宜令他州官及觀象監官往審王曰待俾
其論以爲要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庚子年正月二十七日乙酉

錄勳都曰宜曰曰出身韓天斗盧從子伊川行幸時
以其私馬奉二廟社主行且進錄其切清深大臣每決
大臣亦以為然王命錄于三等正勳而昌好而於處行時進
右版故王答曰所解勳則氣以信者論以中人辨謂者切臣中在樞為
宜君切臣其存解曰志敵上三友而有三之人謂色切臣韓天斗以
一馬之力得錄正勳河之馬切臣亦得奉國西殿念
○有以夢明助為
志手令李淳乃核理

卷之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癸丑正月二十一日丙戌 日帶

傳曰常系後為經進有規例年可考經以院啓曰考
法典常亦有啟事則陞殿啓事且於案錄有朝奉
後為經進之時以此觀之則常系後亦為經進傳曰知
道帝系之神度人夫有白子王曰故事如此故王問之經進亦

廣况常系年○按系府啓曰囚人未受其罪獄中上疏自明

曰中國人况時倭賊同航高敗則其為亂民似無可疑以此論
為教中國人則石上各過情上裁何如王命昭律於是宣風

宣於吐青判官文希必貝於北道以其宣武官教濟州以善治在判官
文希兵夫過見商人漂航唐倭疏祐三國人足載其賊以貝鉅三萬希兵夫利其用

以流言動其家誘其賊其船而多其貨其家賊多與士卒希賢所取尤

多皆自專黃蘭係至百五十石明珠瑪瑙之屬以千百計濟州吏卒詣

獄証案其家等受訊不服獄久不决省以賄賂得停刑訊宣配○高航

中有流林決法年二十五六題之文鮮移書曰其家等甚悲若唐高

數十人而密狀于希兵必欲殺僕口人全唐人希兵若若若之口噤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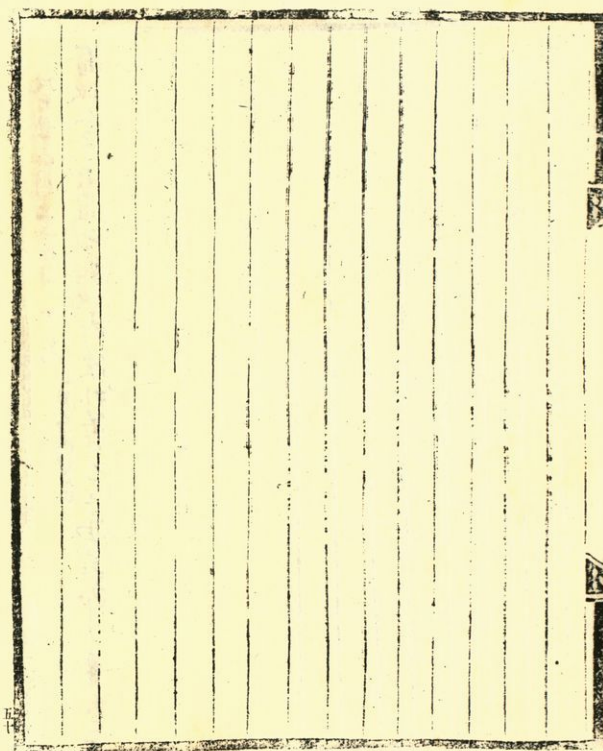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癸丑二月二十九日

丁亥

壬子後男也

有以金義直為朔州府使抄管為之曹曰即一變為之



二月己丑朔

壬子

癸丑

癸丑二月初三日

奉天辛卯

共奉陵火王與百官爻服三日奉天雷修政

先海君日
記卷上第
六十三

及至二月初三日壬辰

傳于禮曹曰文陽府院君抑自新王妃父小祥日王

妃服色遂大臣以啓禮曹啓曰王子大臣則李鏡奉

以為士庶人其月而除者十五日而禫今此內殿除素

服甚深不可同於士庶人之禮而狹除素服已進士服

似無漸次姑御淺淡服徑月始進吉服允合情禮沈

喜壽以為以日易月之制既出於稟旨行權則十三

日去素之時當以吉服代素服若名士於盡其月不

服金珠紅紫則為近於士庶之去恐非內殿之所宜

行宜去冠少祥翌日勉良吉服似合於當初三日公除

之意傳曰依領相議禮曹啓曰內殿除服節次大臣之

議各有同異奉書之意則有不然則哭泣一事則五

禮儀元有除服時哭泣節次今當依此磨鍊但領

相之議曰士庶人其月而除者十五日而禫內殿除

素服已進吉服似無漸次姑御淺淡服徑月始進吉

服似合情祀此難務欲從厚禮文自有定服朱文公
家禮十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者唯父在為
母及夫乃妻皆見是扶期故乃用此禮云云於女適人者為其
私親降一祔期故不扶期故凡士庶人皆皆其年除服
而無練禫之禮今若過其骨之後猶用淺淡經月良苦
則是內殺之服及重於士庶人也况十三日已為公除而
今於其當年服盡之時除素服良吉似為無疑若如沈
嘉壽之說小祥為吉日良吉云者難非禮經明文祥日
乃是初忌不可服金珠紅紫皂衣服時只進無揚赤
色黑衣服且良吉恐為宜當而臣等不敢擅便更說
大臣宜在集河如傳曰元 更係于大臣李由存身足此壽
壽係後之

癸丑二月初五日 壬辰 癸巳

汪院啓曰：和主于十萬，而由造存風，頌於辛，為年，是綱。
趙希逸：本于禹，而造其主，其主之入，啓未久，故材料已備，而
石得造，作此三人，所書言中，以某人，所書言用，之奉命，下
然，及主，由乃造，下故，以奉命，下
書，以入，而司，合啓，清，寢，之文，之命，入連，啓，尹，單，未
事，又啓，韓，天，斗，而，聖，之，未，上，言，陳，切，法，保，勳，以，藉，請
改正，奉，也，答，是，不，從，韓，天，斗，去，近，露，路，中，切，功，現，著，者，有
也，勳，不，可，不，錄，勿，煩。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column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文考卷二月初五日

及至

甲午

五十七

備多司登曰傳教守令以別措備之事幸得貴加
一則此路尚且之事有難勝言今若依傳教之特去勸
之視而以數目為限則邑之殘盛不同人之意向亦異若朝
家之為事目之侈乃剛帥守令者剝割軍民以充其數
則此等始罪可矣又何貴之當論乎 先朝措備未
數者者不待家貴而今則以數百石之米未滿百
斤之糧稍購得重加前後及均生由身水使控自其啓
之故也今後必待照司其啓生後就其中措備數多
表、活績者空者論貴其條則或馬匹或表裡蚌所
必乃宜當傳白依啓 王維係中啓其後貴加之其金屋大抵
志十以購得之有教均而不家貴者不可勝記

給

癸丑二月初八日未申

司空府啓曰平安道別將金庭瑞貪贓奸猾國人
所知及為是任惟恣意甚亟公濟私濫用刑杖一逼
生民之累怨咨公論之度固其宜矣奉道司張皇此
啓有若非府瑞不純築城者然不啻執賜也亦有此
也今若還送使之監禁則其為殘虐比之必倍倍也
同四啓時政清還送之廟堂以為序等之矣未曉也座上
恤民之誨雖切於九重再遣此人重失人心則彼虫
者氓山豈但向之瑞怨入髓骨而已請勿下送觀察
使劾賜湖州啓伸救大失事請命推孝為金
庭瑞為國任怨更送完役不妨監司公陳事情有
何所失不推孝○鞠任實于三者實初招云未嘗
奸英生之親屬皆自服乃刑推亦一杖亦大乃服果辜
去尔高聞有甚論始改悔云律應從崇多高斬王
命用制書有違律仍賜死云詔為其妻子及其二弟

地甚諫爭論請用正律王曰此是仁順王后有詔親故

誅其抄西平其東平不已見其生以至御

故不加刑同日燬死平空峴有海宗克誠為孝人李

滄為持平金克誠為丘雲佐郎傳曰李度人全為全

羅恩之司除授於度宗為黃海監司宗錫度為承

方

癸丑三月初九日 丙申 丁酉

本朝之夢判書黃慎上劄錄疏曰省劄具悉但念高事
之人不可輕動於淳淳况恨年紀不衰何必好我調理
一更安心勿解更加書之

一曰心口不一
二曰口是心非
三曰心口不一
四曰口是心非
五曰心口不一
六曰口是心非
七曰心口不一
八曰口是心非
九曰心口不一
十曰口是心非

水書丑二月初十日有戊戌

西司合啓交河奉弘文館亦連劄不從日凍院連啓

韓天斗李學立勿許系勳若不從

癸丑三月十日必成已亥

是日朝祭○司憲府啓曰今日朝名言是成祀而
東西班刊唐諫所見埋沒各故不系人負請命露我
至於宗室元數二百四十餘員而今日本來者只足五千
二員九格可缺無非該故不純檢飭之失清宗溥寺
當該官台以及不系宗室三令中錢成也爲曰是推考日
是朝名來行矣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癸丑二月十五日壬寅癸卯

兩司合啓請停往審交河之命事司陳院啓請抑
止信李止孝尹筆等改正事因憲啓請金應爲勿
爲憲送勅賜湖推孝尹筆改正也合啓曰可從之事
則不從事毋庸論執也合府院曰合憲同同聖堂劄子
答曰可從事則不從事毋庸論執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The columns are separated by vertical lines, and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Chinese style.

水卷五二月十二日

甲辰

有以并活为持平一沈克世为文之子曹明助为校理

戊午二月十日丙午

行左營副成朴知者同上制詳戰略曰蒲柳一殘質已

質其甚辱逢才知多耗精神都者其及震擢事未

免深安人之此言整言到此人每敏系之特官存戰往

此之任乃先遠改先是文行事及及官官弘者之深

異於人時海程之故有我此言曰制詳男者志未世浮涼河

之動念恨宜安心勿詳調理出仕更彈赤心以補國事

○司憲府存曰該學教官之設專為馬以而必以前朝

官有職者為多士者重其任也近來之道不行一循私

備以收賤庸雜之人多為高官故不顧廉恥專事

侵漁牧子信散馬籍日疎殊失朝官復設之意前

衛及出外亦多子雜類一之法去幾之王依允而奉竟

不施是時亦多雜類以保官之我王古守守守者相

望之欲正牧官之選雜矣○司憲府存曰下三守

宗之因甚甚至極已為軍北其後之體也也也

在禮家而之也 存乎中而為因循不以財與子也之事
此止一二至以年學為恒自便之所周事之內大半至也
守令賦否否民休戚不終心察至家重事止憑風少而
為一害一至於此清三危豈司悉致學原勿為恒留一文
又事至至至臨尹翠華等事 卷口尹翠華其好措南
任是德之敵之具經系之之至也打為國則施其獎勸
子何不可已德因就還收太厚勿為煩煥金德瑞有罪與
吾子不終知但世也善之善之善之善之善之善之善之
不必思也監司也先重信之 禮信其事 何至不致步也
事情所海過矣事係也 〇知文館及提學南以茶校理
閑有受性極物也之 劄口崔四為主新法定地成神人有
悅日法抄池而自選受選之及尚至更移之舉後曹之以
時侯向不知其幾其司之修理備什國之至矣自 上之屬
知抄之教而今事明年日月在每良辰佳會每致誠
過位等未知至之所在也以常情言之移所便否極也

木

至朋擇而行之國公羣下之所敢強亦必清而極且人情之所
金做者望其出也我之汲不但在於田乎之所為象觀之所
重之者亦係於君下之親疏也夫君上天也九重天上也天
上所為之事人莫測端倪如兩中語之雷中之生風之用
我教之神機且運轉知其所以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之故也誠
體天出治之道而抑帝王所居之如壘階截我之技也七時
治所特為後權也之所耳墻垣淺狹逼近閑闊喧鬧一
所徹烟塔之氣集治之氣以定居守之且受決閘以收之也
不教但治之過輕人闖入為俗之害加以天行瘡氣通為
中外系坤文之未也治深董董熾熾矣之物之至之也墻
內如軍人多以集案汗汗氣恒多物在亦淨若蒸成氣
正之可避之在也其便也所以况今之何之讓朝野錢思
以正考為俱咸曰至上也名治法也之重於彼而啟存乎此
臣等之等其言一不設人交何之考望其十年一
究之役又曰其地理子也其速為移漸以示永久之計則之一

結定之夫事於心法願至明至下移法之於心以思中於心
答曰及何事乃為煩論移法事紅論體為子由來筆書
之毋有煩極

癸丑二月十九日丁未

太學生沈得一等上疏清治李懿信妖言乞免

■答曰有詔永為之矣予亦由量文自為吏治退而修業也

司律說五口經亂蕩殘之解挂據力已中法亦之矣不移

刑械立閱濶淺而治之中一和但早淑喧聒不合失內之律

不嚴職此之由請速治新之七以乞恩情 王公皆移治予

予亦量受父母煩控公平安寧司部賜湖也 王公皆移治予

順胡人一年八百名付饒之視而近年以來或千餘名未食上

事始如色亮胡人等一日三食十花五日來食未之食月至五石

胡名姓陰是汝極為可之至性五年年廿五富之間於此立亮以

不致繼續頭形則田米五升女弱則以定計起陰之為前親保

止之佐何如 王公依仗○有血以杜榷為右集資實案法為

大司憲柳完吉為大司中尹河為弼者南以位為敵何幹

滋漫為文學是謂為否板理沈光也為否板理趙大隆為

空言也 惟為檢閱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a manuscript or ledger.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olumns are separated by vertical lines.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possibly representing different categories or items.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n old, weathered document.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reference mark.

青二子日成中

兩同心館學信既中論臺法石清李懿信元為水羅物法
此 蒼与解 ○大學生又上紙清如李懿信 蒼与也如
信生到知之事也爾等止云信元心能日日致清之根
基也爾等煩○

Blank lined page with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reference.

二月二十四日庚戌

威遠監司長子自今年正月以後安世寺八色痛症死
女一百二十人云

百二十三日事文

丙月念三日李懿信么麼一陋官耳其疏一妖涎淫妄不足
多辨之其年一五王氣子冬之說以宋人王象之其年王
在卯在氣為一三說一王冬則其懿信不為君上不知
有 宗社之權我 祖宗開基之無二百年子而太平之此則
出之否運值年者再振王靈佳氣之旺旺之智矣不料世兒
敢倡妖說上以欺瞞全德下以惑亂眾心中外恟恟氣象
條正不保朝夕 隆 隆 懿信之內高殿不為以逆甚矣至
不擇不罪反信其說之下世蕃一即夫交河一七所御在
出卷筆地河行決外其紅此不可更十打保國懿信一即王信
至雅言清俗律之也 且夜世蕃一即
吾口懿信以其術考之有不可見之事也凡事之則深
矣勿為煩論 先是王象一考 懿信上疏一其向一其
本心正誠思倫封疆何以付一其神其神功之能不一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百字一孝

時曰孝也後世女子列女等國無資揚事任多也
教事一〇兩司在正孝懿信信律宜如至寢性善之何
之如至信之何休煩〇唐昌君孝子甫曠翁曰修為孝此
此一孝之年越至業班誰分已臨常切兢惶不之令若又之
新命至恩補置德格或淑第之運之勳人皆親過臣
福何人會印忘禍不避人之過也歸切之司一洗印出村外
仁知而臣等相繼而論水杜榭而自度仁知先勳一人也
議此勳而以其之為主臣等必勳勳一勳而之其之言
及於大臣終不見其司勳一臣之勳而後而於邪一曰榭之
答以議者教至上慎重之意固已至矣尚有盈和之人則豈
可心畢勳為拘而不之也也他勳則如三司何榭村出勳之
墨半大臣及前後恭論之人固有其功而為出而榭其言
冒細收受受餘資寧不愧行而事是伏新存恭侯物議過物
出謝令始於榭一正其言定運如常以為五分

王若江省各羅代空運、藝入五區禱中親聖則此好
三司名、善哉甚也、因年予、其未、之老已勉、以、須
力為之、至、業、源、為、以、安、之

二頁子身卷廿

備邊司五口說後官事不為舊或責令備兵助力備兵之
庚汎濫者似憑清海國為之任或稱搃撥或稱幹事橫
列也侵虐凶矣請移文在危陳年華事以老為做在橫
川者摘發法罪●王以之○備邊司五口事為備兵之備兵
次文于法江而為是隨海兩月一扣之事不為備兵之備兵
中在法少何法種之義智是法事矣則中節官法類出類
固然也此法回答急令中法備兵終法曲折又之見釋此
而高法中國和系史法之 為法一法行解軍門並問
報法細法情如先於法人法法行實法高而中門別中
問法言數所者名目的矣大至軍門初法委一法法知法
之古國尚不為法今因法法法且及法情似合軍事宜
王訂之○禮曹五口領議以李法法上劉法法王法法村之
法中朝一法議于他大法見左議以李恒福以為解行
法法軍法思見以宋中法沈法法以為法官之招法行

吏胥何能為大官之過其可奈何
說者將何如憑信於此見其或可試
雖其有捕盜事神祇便事所可授
國之不足道而使臣私干其事反
之議如此故也 王若曰願親之情
萬里必之竹降監古人口為親受
得之何傷年願信呈文試事務不
日直為叢公心以孝好信為大司
願必為孝弟心誠廣成為司法李
必校理韓汝漫為持平權所為世
燭為禮曹佐郎 洪彦為文學鄭
燭為禮曹佐郎 洪彦為文學鄭

卷五十二 李懿 軍吏

西戎今至李懿信清眾及巫夜使審交河今
答曰已論李懿信多行可罪事白為煩論

Vertical text in the left margin,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 to be arranged in a column.

癸丑二月十七日乙卯

丙子金龜李懿信事

王若曰李懿信有信可肅之事交

河事相親形勢更為嚴密之矣合事體經先濟極事君上
手之果安於心乎○夜一更赤氣大一二圍長之年大世如火
炸列星斗下與三南方者二東方善方者若一良久乃滅

卷五 百字官 丙辰

黃庭堅用柳夢宗釋辭 王引見論之曰古道人心極無道
愛敬起決察控綏之方善為思量柳夢宗對曰誠察存
則功為之而控綏則必之矣惠民可濟為存矣之臣而當極
力考之而必為弱減之事惠澤及下矣

卷五 二月 二十九日 丁巳

丙戌全至清治李懿信之氣信交河生富李

若口不可江也休煩可笑○有以辭暉為一考亦自李惺為

副提學郭廣成為執一我金正易為孝令朴鼎吉為文世子郭

百昂為檢閱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卷之三十四 戊午

冬王使趙存性李成吉等還自糸冲高皇勅王出迎
于慕華館○成鏡之道無李時言於王曰胡人進先奴
酋率年無進困忽刺温部城以雲梯臨之忽酋脫身走
○忽温老土皆臣滿江之女真也二部合併洪部老土鎮大梗及老
酋於和連年春併二部以其無甲號路大之窳遠左志
○以說王曰曰王於王使臣等不持辨還回咨以來其勝
不寤之失大矣清橙秀王以之先之中朝拓我國與倭交
仍於老之矣王能辨其理杜之矣臣不持回咨於王此也

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Chines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2 columns, with varying degrees of legibility due to fading and ink bleed-through.

丑癸

癸丑三月 祭

金堤人為水使安中上疏去因郡人進士趙浩郭趙海嶺
 等逐逐王事大臣議遣人追捕禮曹趙曰切臣教書及賜
 物頒給後各切臣馬前捧持還亦非但舊規以此禮也當於而今
 此頒教及宴當於仁以教為一頒教之後即當還亦百官行
 之時教書及賜物捧持於馬前而行駕則目今百官中動序幾
 滿切臣捧持教書而還亦不為行駕則目今百官中動序幾
 半除動序則應和法雖成此寂寂便大祭更為商量
 且宴則切臣及嫡長家子弟中亦未宴不得不利仁以教為一
 頒教書時則止心動入受雖亦多有伴如女等運宮也聽
 之意若行禮自上切祭勞動之後為頒教一事移幸仁以教為
 宴又幸仁以教甚為幸安會聖祭後直還時所頒給教書賜
 物似為便切臣曰予向夕還忘語切臣受者批心還乘行駕以
 何更議以正禮曹趙曰臣依臣教為之則頒教及應駕皆在宴
 更之事但自上祀夜切祭勞動之後為頒教一事自祭壇移

仁以爲死爲事安而又爲切臣者其文置行留等待事體者爲事
安若運宗之能或接宗必係甲辰年何道中波帳面須陰
事爲不可救者若此係前內自以于仁以爲○正之言長且曰國
家設法詩之官知尚爲傷負而己蓋其所以用其言而施法事
也蓋一人之能明其限天下之義理其言以爲限之者其用之
言之地必須俱收其德至親至而文其理游者而受責
然後文之爲物之道其手其石泥矣况乎值長爲之運運傾危
之會其所以聽納所應之義又有急於平日者尚或屏弃直言
而以自全爲可以性歷廢則公備而以獨移爲可也博之則用之爲
國者之難矣天下今日國事爲如何邪今日國事言之惟
矣內之朝著者清士偏大壞立官室爲上策而足非其美無子直
之及外趨時爲急務而職守官責視同楚城下倚敵體府友
離次者吏相親何相擇之官至則事以文書刑憲用一書出他
日而空爲思顏後如山此司道負借法所納之條士之半和甚
於商者之流貪者成習慮和者表於僅若果多由賄賂

印和巨擬每出者競官闈不教上欠咸如之者廟陞石下之性
 執者、習動額太多名不副之矣而土田賦獲於之難繼、是名既
 設設去矣不稱焉而稱金梓玉半是律進、人王敵不逆厥說
 委靡我守是預備之策國計必每年之蓄如、守令是良者
 事吞噉坐將匪人恣其侵剝生民之內為妻女子孫、子
 浚平年、血以竹滑梯資以、費西十則卷新油布為賦實
 之物誅亦在賦之赤子是所控告下三道則既帶巨鎮為剝割
 之所從恣是忘而列鎮而終支當蓋上自朝廷下之郡縣迫而賦
 向遠而更遠是事不失其為是物不受其所強紀之屬矣是
 目系矣民生渴矣平無獲矣加之天災時疫或月以生毒瘴
 性之按問又興、其養之務矣、之形蓋已不在真、之中矣
 以今此區圖今所為正又全上求之不及從法為轉圜君臣、
 河西在懸阻上下、情志文意光明下為修道上以形恐其
 未之及也況其否者其何有也位也年未出入者下又嘗冒亦
 言地官稱伏觀至明自以法以未其以法始勵精之危蓋也古

常事也第打聽言一語或有所吝而為之語以者打聽細
石闕、車連、車里、廣而名、時留、難、馬、此、由、存、下、言、不、足
以、贊、上、之、謨、淺、信、誠、不、足、以、動、上、之、聽、究、其、名、曰、敢、此、也
有、立、於、窮、竟、必、擇、聖、人、所、尚、以、人、廣、言、若、夫、之、裁、意、信、言、於
未、必、彼、皆、中、理、而、聖、上、亦、以、出、中、而、任、容、若、未、嘗、有、於、此、而、知、之
焉、則、善、言、日、乘、直、氣、日、伸、後、雖、有、大、說、難、言、之、文、必、有、直、氣
而、宗、諱、者、去、望、不、為、上、之、以、德、而、固、亦、大、幸、矣、乎、夫、余、已
以、人、家、是、難、事、故、密、臣、程、願、有、言、曰、已、者、我、之、所、有、也、猶、捨
之、猶、伊、寄、已、者、固、之、人、者、輕、於、其、所、以、不、然、捨、不、然、以、者、以
其、先、王、之、主、張、者、在、內、事、物、之、未、便、成、實、主、之、物、是、知、以、此、校
彼、亦、不、比、長、而、彼、短、以、已、為、人、但、似、已、廣、之、人、執、以、是、言、之、密、之
聖、明、所、以、宏、明、照、旨、一、如、潤、存、在、教、之、德、或、不、終、廢、於、大、公、之、明
鏡、之、至、塵、止、也、未、波、故、密、言、裁、事、之、間、有、主、者、幸、得、之、言
而、是、洞、快、老、受、之、趣、也、乃、我、和、務、員、之、去、天、人、消、長、一、與、國
之、存、與、衰、之、分、而、下、詎、可、不、為、之、深、有、加、戒、懼、之、切、收、真、克、之、效

以自於打好河察通流也流之感也邪且以近日之事言之

交河一系一國一人莫不驚焉流而下尚且堅執臣之忠告也

之所也古之遷者或以為民害也盛唐之殷或以為佛窟也

大王之政皆古之不得已澤陽乃至祖之可卜宗廟之有社

稷之有真山河襟帶豫吳越祚二百年于茲有何可志之哉

可系一幸之起也輕端邪臣臣之爭辨士夫之立議其成之

怨咨有在也但如獨石念到至在天之司其成以表法行也

去其將謂何邪臣中律云左道或眾者斬聽信以公廢

輕術崇或之私德且及於法文張皇姓也交而下之輕賄

動搖其私祀也但或之眾而已以臣之見聽信固當行法也嗚呼

此等是也石待下說而全明行且持說他日之事其不可知矣

其也官之及持何用上之六引君之問危下之其吾獨分循

嘿見之德也之地煩嘆息且補一教也臣之狀又安敢堪也

重任且序打上年八月直以稱名之係不待受由是端下鄉

天下之後得寒瘧性來之沁社冬以來再之思而俱未敢趨泥

今又宿疾未去 泥中困辱 承上之 後未即能逢 且調其體
耐也 止前 有通按之 爾後 又 促寒之 罪言 委至 地固 不可
觀 然 既之 伏乞 至也 錫 羅 修 我 以 安 人 信 之 義 若 口 與 輝 長
何 退 待

卷五 三月 二十日 庚申

司馬說曰曰正言長引極之退極當時之弊直率聽納
各事言不諱得諍臣之體也曰我名世係則下卿固安不
碍疾新之來人而難免其為穢財物所惑也以出以彼保守不
失清命士仕答曰是長上年秋以清官之選下志也然則必
付軍戎何以我名之在保言之乎問之司馬說曰曰正言長
上年秋為英傷敵之官而敵之官年戮之後我名之在保之下
紳之知序等只憑其惡極之極之文也竟矣答曰知道出仕
事依之曰是長之顯也直如王名以其失志之志也問
所以事忌惡之也時人之名也惡長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 with some lines appearing to be part of a list or a series of entries. The ink is dark, and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and wear.

五月三日事因

司憲府曰倭奴之於國家有萬世必報之讐言上每一分可
矣之義而誣枉之說至發於上國此在一國臣民所不忍
中為文臣者嘶命而為性職豈有若此而由血海籲呼
至再至三期於昭雪不雪不還而及受回谷之時視其昂
常文書得不知所答何事勝於素指之事其後即
諺事之氣不可不垂究回谷至矣趙存性李成老
善狀官權君已一以上通事及坐以上通事等名已於會
朝列傳說之從之從之○司憲府又曰請令在瑞勿
為下道等日據也事答曰古之君子冬何可以凶據為助
又何至於請按也下監司予位也感也與佳類也當

癸丑三月初四日壬戌

司憲府司諫曰自前上三殿之人先自納稅乃呈視
例而今此上三殿陳疏則安事於納稅之事未以規法
節會因答曰以納稅之事○有以南以恭為右曹參判
李奎求為副校理洪震為左曹正郎李宜為校書
正郎朴玄為吏曹佐郎李大燁為說書申景
浩為輔佐李昂俊為修撰曹明勛為獻納朴鼎吉
為校理郭廣敬為弘文博士宋克洵為文學

癸丑三月初五日癸亥

正言長曰事有未安我雖冒昧於上年五月
間以副司承常之無細原祀事之我至七月末奉命赴
之命八月和敬之官年罷改為下鄉 臣之妄之以為
既為敬之官則前日年我之改矣年敬之官見身
上姓名已去矣頃在通鄉之解 中以我名年係不待
受由俸也建矣也中舊親也也官係以古我為常
見是前日年我為也於敬之官除授之後 臣之
妄至此甚矣臣生長草野至五院事抄理出入
之云一如在顛錯信石不一口仍冒言以成物議法
義年一臣我答曰勿辭 臣侍長因此得進○因
金止男正言朴到道 臣曰以其也凍廣置一臣也
抄語定其言以頃日正言長以我名年係學
鴻士紳 為想雖之辭 臣等未純明白見其辭
以其未及行相言禮因其知人時問于長長曰

以其時不付軍錢之在年俸打身上之扣俸等由其
解之請出及其下問之以此之回也夫之見其長之
通之解俸等之已也半中其失者矣不可更考之
直清之通俸等之我若也白據

[Faint, mostly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in the background columns]

大曆三日丙子

傳曰去恩厚數日退○備邊司曰倭情殊奏
擬於冬至又入來後議定矣雖 迎奉文及徽皇德
見後部尚有皮題之事與金統未分其間曲折以此
於語甚多疑便以牛朝諸官方以倭情一事多
致疑之至必須更申為奏及也來倭情備具一書
而係前至解又為次報於各部及薛軍門其之詞
古國為為論奏者每陽待也治奏之去又物系校
周旋於王尚書云云也別為次文付之且申奏法
文及為速發今秋至書又連續繼之 陳奏又石須為
道上項治奏並附於先書文臣之 何以得見奏
清之不可無陳也可付之於以文之 〇有以金
粹為孝合權備為孝教朴承字益也曹書者若性
益厚書者以性正一學於 鄭經學以法授友友仁
為報之聖法宋克詞為孝令崔觀為文學者

癸丑三月廿七日己丑

一魏林宗符然曰安事事議于大臣則李汝聲多議自
祖宗朝以來未及去廷之害若執為因禁推闕事多則
論切事密則為罪己丑上杖趙球兄弟各七以首告之
人被囚乞終乃見釋 論者美其忠諫例為清氣
宗他識李恒福喜曰沈嘉祥出告以為宜因以特
王曰待罪人入未議受○王以李恒福為承旨李
弘道為承旨鄭文習為承旨沈嘉祥為承旨樞密
魏為承旨尚左承旨

Handwritten text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line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and is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page is framed by a dark border.

水自三月初九日丁卯
中和郡火燒二百餘家○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卷五 三節 和十日 戊辰

傳曰吉恩樂也其樂也次前親也也乎國乎神有神也
 回也會恩乃一壽也祭也自為是用也親矣○禮書
 曰曰七也切臣者賜物須給時曰計一二等各切臣
 通融也書中以爵次為立須給矣一人第一二等者則表
 表及賜物今考必以合為一以次為重俾在該時輕就拙
 之重伴也者則痛長或法子中當入各代受矣必以伴也
 切臣之存入而代受則爵次失序似為未安現在切臣在
 受之後別為代受而其為則曰計代受也之或決之以切
 臣或決為存何也詩曰允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illegible.

癸丑三月十一日己巳

時內官某動者多至問其去與否多言其即命議于
大臣李性馨議內官守命在外也法之輕之禮之
儀則不較與其無艾諸奉命及守命為立於班
之依入侍例俯伏於殿內善其常事之班之外也
其法也今以為班事出規外以出彼俱是不安不備已
更之出以親儀若品為之似可朝服出不可如李性
福沈壽壽議甲辰年三月十一日大文具依舊例
之為用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and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卷之三十四十一回已巳

癸丑三月十二日庚午

王宿為戒夜半與諸卿會盟于白雲下其盟文曰
伏以惟我國家惟天攸成丕克生神聖以承以繼洪基峻
崇奕業隆昌于扶于翼昔多忠良勛庸既著爵
受斯懋金樞誠明藏諸王府殫予妙未四續志緒
若至春官備經險阻迭夫踐祚屬創免遂播否而春
轉利為波如矣祖宗先王福七惟臣憐貧衰之力
過隆宮及加予顯稱俯仰首躬寔惕以競詩人有言
無忘乃捍衛社社獲全或民官備挂平湖嶺
終始左右不忒帝命或居基閭封章討賊或由閩
也鉤插片臆爰喜訊物情快畢得賊臣擅柄陰謀
叵測劫紳折簡野踞奮鼎革奸勝破落人心澗悅至
以堅派粵其卷伯李老能後若老乃殘危趨之際六猥
五仰危衷念之間生乘重足傳法相以密藏誅庸

雖隱必揚惟必知三等區分四歸 齋錫施及父母眷

角子孫上推下逮均而沛汪恩仍命練日一二三四用禁

威中約誓言山河在彼永保勿替於誠也此信神

明是欽上帝 法汝世刻爾心知若教金尚寬一詞也

切臣崔有源等見大慈以為語合誠理全意贊詞

乞至初之石果○授事撰文而捕捏點味之狀以泯混雜之終

復其自見矣○還湖口口口口口仁以亟須教賜切臣教軸

畫條銀波馬奴婢土田若有之初昏還予小官○切

臣江曰歸一曰竭忠盡誠用德賢謨佐運承平切臣等

源鄭琢尹斗翁李恒福尹自新沈忠謹柳自新王祀等

為一首官官振道官善吏等此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以媽子孫代位二曰效忠奮義炳炎決策習學社切臣

一等五人二等十人三等二十人

二等減法案三子三等

一等五人二等十人三等二十人

歲金收元此後柳希奮崔有源尹孝全等為首

宦官南士皆集三曰翰誠結義奮忠效忠定運

功二等減效忠三等一等六二等五人三等四人李

山海鄭仁知李爾瞻李惺等為首四曰奮忠義

義決義協謀亨謀功二等減協謀四二一等二人二等

十之三等十人申慄為首合一百七十人所謂忠

功臣者執王臣王打伊川今何者也皆心義何處

從法臣分送為將軍司者道路攀附者七多其已

矣處全功臣者十人矣初王之台朝布無心討之效

以宣祖之命以王高外者老無可紀之勇王免以此

受尊號之廣樹恩私所多打之處全功臣之謂賢

社功臣者知臣告法海君達謀及勅撤法臣也 宣祖

終殞嗣君初政首起大杖賊害至親宗之在將多之

辜辜極死者失人望而損國脈莫此為甚有可法而辜

可去矣王特命知臣論三句一官石考首從是也之

守門將金謂自言獨見汝海君宮奴裹鐵挺大劍入

宮門當時皆以為謂守門而不覺捕任其闖入乃杖笞

乃言疑有姦大臣名勅問之王怒不許竟以謂言成獄至

是時二貴封松山君謂金堤人鄉里唾罵沈喜拜初

信崔有源之言預中三司一又以某物一物與諸大臣

李元器之子也故管李福李山海尹亦知事自稱同錄二等喜拜初一折石免外至

劄則不書以臣歸 所謂定運切臣者以鄭仁弘疏論柳

永茂切也王在東宮自以多失德疑 宣祖有貳形也子

頗自結於外臣戚里柳鄭家陰為之主遂有柳永茂謀

危之說仁弘賄其意以保護自任上疏論永茂以試

上意 宣祖果大怒為李珠仁弘之意蓋疑東宮對黨

傾已也當時事將石澗云 上蓋得仁弘之於王之

父子可謂不忠而卒切王悅甚佑已經為大勢李山法李

爾曠等此以信相結義得細於人不知者所謂李山

切臣者中樞也先之切也殺去李山 王孫派毒苦海

一道人皆食其慄肉向王充寵之其末執法臣不
論日月久近並稱之曰臣一時起陛自下億為宰相
者殆半封討賊君者二十七人朱紫金犀編於班
行細原民者以萬為子孫增秩及以不及正勳得加資
在石可後紀李甬曠志終三曰臣臨海樹苦憂之初
甬曠自福所求還石得預其謀以為大恨乃自言甬
為山言時唐將乞見法海我倡論亟清止此也為次
杜遂願之切又引其時陳長郭經之為証先加經世
資一級自始也社三等其之也水甬曠之得論又石干
枚事其謬謬皆此類也○曰臣多思昔者李山在末
曰臣李恆福奉五切臣古未有也李甬曠封
廣昌討賊君朴承宗封密昌討賊君朴希春封
文昌討賊君三人權勢相埒而封歸同字也歸
為三昌○司法也臣曰自祖宗朝以來以政臣官譯官
內官皆因一時因乞陞被金玉而只得為導石放

呼唱闕終而進東報官之陞堂上若呵唱左路之異
宰臣其猥濫能恣極矣物情莫不後按請令法官一
一糾劾治罪以杜其剛官寺之軍不得當法如紳
之列者矣中國之若及屋慶濶守門傳令異其冠
帶其區別之意至教且為我國制度則許令着帽
帶雖未名其立法亦之而至於儀然以如於為立打
宰臣朝士之班行則前此所未中之事也今日言恩祭
以禮時漢曹亮已有次打品末而內官軍亦有朝衣
命合公然輕亂打班行) 此由禮官名欲先期講定
授理年終以開無名之弊凡在兩見極為後按請
禮曹堂上推考乞即 嚴嚴職 若口止推後即且
今秀法典舊例以定恒式

癸丑三月十三日奉朱

兩神合亟為亟李懿信依律定罪界及生審交河之命
事答曰不允○司憲府建亟金應瑞亟後下乞之公事
又亟臺諫為人主耳目主一時公論知無不言言無不忠
國家以合雖係極秘事無大小言不與知所以又言不言而
言不盡也況事有緩急機發多言為政有莫重莫急之
事而秘不使中知必待相問然後直報則此法後時及
或或甚諫令然時中不為探問則將又耳目之官終不
得糾正坐謬事幾乎臣等伏見昨日江院亟辭則以為
秘密之事而司中問通于臣等臣等或疑及或別他以為
乃是舊規云云臣等臣等臣等臣等臣等臣等臣等臣等
新損體面言官於朝堂幾事言不系中乞及時拙正
莫非公身國身也相私而私通的此感時想何臣等
於臣等史官之列一時以合非史母是此之事循何
書乞于西司何拘規何乞乞乞何損體面何張皇

至也故讀大德轉其也休茂之誠莫出為其清也
台嚴雅也後丘係秘密之事一、後玉封也而元子
持承傳之者一、善思先存者舊俗也、可也、又為
煩論也、平、去、舉、故、福、宴、于、仁、以、每、習、日、切、在、等、
上、等、力、討

癸丑三月十四日壬申

而司命為論李懿信之何事。答曰：開封之事，與
李懿信名年可累之事，休想之矣。○庭鞠安事，趙
克信趙平趙應嶺柳泰亨捧招後面贊。○趙克信本
成進士，為人宏誕，有心病，多言，言內奸淫，得罪打
父母，鄉人魏之趙德弘等以其親戚相親，切仍成交，惡與
鄉人議前校籍姓名，通文子成均，結與輟之克信，大怨也。
時安事以故將字位性凶，校見胡廷每，相逆杖，全謂也。
同鄉以宏誕事辭，取封君心，始其利，知趙克信，然也。
弘等先侮以厚財，一日謂克信曰：中君每言趙德弘
軍中有逆謀，信乎克信然，似之也。謀矣，衛口爾者，知
其逆狀，當與我共上，及即爾為元惡，吾欲之，克信力
得怒德弘等，令中傷之，未得其由，中安事之誘，欣然，和
應，亦已矣。知其事者，事每捕捏其事，止其為將，其

為禪持一、表克信克信許誠事以潛馳詣京路言
克信之言不執而事為是吾於信也中道語不敘不也
衛本模稜其辭多受克信當其控訊而坐親成敗專
其首切又託於柳希奮以自固人莫風焉克信父子其
事追見克信注謂曰甬相不中金自以死爭信其廣
引事辜指成大獄而卒不免於誅者為中樞亦幸也
安衛不先於洩私自上下愛其言以泄為濟者之也泄就
則泄為違首之辜為元切不叙則事留反坐切句為其
取責但以公其苦克信乃情誦意信云此皆為事為
上愛之語也於信之矣不中出泄但題以知等以信為戒
子輒之於字宜必無殺信其不衛不測也信不勝懷
將言此人早晚必為逆賊也乃泄嫉極罵之解其泄
之杖則曾未審知必知之則信豈不自其為安事不先
乎安事再三誘信上愛信曰忠為權聽多矣
事曰主上疑汝南人心不順即追起逐殺我是密於

交結上下泄今豈愛則我為助成望使汝反坐乎為中村
事者如此云於是南大憲書不意與克信再三面質克信
無之豈辭趙信知等信云信不但與克信有國人死世為
之嫌怨安南在一鄉所以持吾且其父以大憲為賊通誅
而汝未起字贈其父宰相臣等伴大憲應與南有相也中興
頗以君之由也南然一鄉掛成也說云其前後掛姓文籍
且是皆可度按南是以其廣引他人以自証信不實屬
者其指

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Chines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small and densely packed.

癸丑三月十五日辰時

傳曰臺諫論事、體雖重、不可不審察、時物以容以
處矣、昨日宴禮、迨三鼓、陛下之後、宴行、至醉、冒入、仍
致大禮、久稽、終至、犯夜、甚為、事、與、上、後、凡、乘、動、日、以、冰
及時、極、心、事、待、禮、畢、於、此、心、東、某、符、又、杖、至、古、月、初
三日、留、館、僉、人、等、館、心、位、之、出、入、而、奎、山、令、又、不、為、此、通
於、臣、訓、導、李、彥、瑞、僞、托、秘、訪、海、人、云、於、出、遊、公、交、令
後、曹、年、子、科、罷、心、為、亦、有、金、時、所、年、時、所、天、性、樂
易、寫、於、孝、友、致、切、易、學、作、為、官、朝、所、究、重、早
魁、大、科、一、辱、敬、華、顯、及、亦、考、之、當、朝、也、力、未、補、外、自
致、於、山、海、一、間、還、朝、未、久、而、年、人、皆、惜、之、性、不、憂、新、多
高、州、矣、此、其、短、也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text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a continuous passage of prose.

癸丑三月十六日甲戌

司諫院曰倭人之性狡詐百出僭通甚細之法規知我國
事情近來尤甚留館之倭所當教誡察禁其出而見
東萊府使李昌在書狀留館倭人托稱名日以於該幕
於水邊恣其宴遊而釜山人使趙安邦譯官李彥瑞
視若秦越略不察新日後之言之弊按此可知其不
之罪不可尋常治之請趙安邦李彥瑞並命拿鞠倭人
接待之事亦付專者而不欲預先防閑之始馳至偃待
罪有公案責者始之為亦矣清府使李昌昌逐捕者
答曰係巡司司憲府巡曰近來刑獄不察私情大律等負
文和受以罪重巡下被囚之人敢赴監試終至於各榜
中者驚駭刑官魯法能日之眾不可不懲清刑曹堂上之
即聽命命嚴職文和受前榜係律宜罪迫來人心日滿
公道掃地至科場之間一循私情外方尤甚多年或此
強者之寒心久矣而考事令項項以忠許右道監試初

試、官私率本紳親知三十人以為功榜、計云江漢討又
柏芝業志以江原道試官今寓某子三年惟人試卷皮封泥
封以為淺認、地初場試取得中者至科十七人之多至數
應淺多士、怒終至罷場如此、人名不可現重治以杜
後矣請令預柏芝業並今年拿鞠料罪各官刑曹等上控
考他餘事依此

癸丑三月十七日乙亥

為翰羅人安衛與李安謙李延慶李光英尹嶺李善傑柳士宗而質後安衛仍因李安謙等呈致送○有以崔索武為司諫丁好寬為文學許濬為副校理此表大倅為正言

Handwritten text in a vertical column, likely a list or index,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The text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a list of items or names.

癸丑三月十八日丙子

吏曹至曰法典內凡之亥或之高而進贈者父母准已品祖及曾祖進降一等古常依此邊以矣至於切臣進贈則查考已以進親切臣身死者雖降早陞授正一品以資資憲各一等心者而身死者則只授正憲加不得受品如於其進贈考此者不得受品如資憲加一階者為正憲正憲加一階者為崇以崇以之一階者為崇祿古常時進贈規例不同臣等古考疑在已式例不得擅便改易目今又有法切臣進贈一系而外議終任或以為切臣進贈都與古考規例有異加資憲加一階者以為崇以之一階者為崇為輔國或以為切臣生行者不得進資受品循次陞授則相於進贈起授事為云自曹考放擅移議大臣定案畫一

臣等何如尚曰允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written on lined pap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5 horizontal line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appears to be a form of shorthand or a specific dialect.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including yellowing and some staining.

癸丑三月二十四日戊寅

錄勳部監丞曰曾參庵全切臣賜物通計先朝已受
之數則銀兩外他無補給之物故庵全以二等今陞為一等
者則受銀子三兩以三等今陞為二等者則受銀子二兩而
又以庵聖切臣曰南下之切今錄衛聖者則石計前受交
物而依他准數題給矣右議以鄭仁知及臣故中京討賊君
鄭琢贈富城君鄭海贈汜陽君任叢英等則叔善及
賜物受去之人故時置于若該司合禮曹連為受去也
甲兒○海川君崔有源丞曰臣頃於學壇以禮曹丞辭中
事率有叢叢言於衆乞受此恩臣失也但臣者失真以
致李廷龜移告至再臣贈崔然自失之臣乃無所若曰
臣未數行之語重臣不安其位則士夫間疑阻相軋之習未
必不由於此臣惶恐待罪答曰勿待罪○大司諫李好信正
言朴道進丞曰國家設耳目之官亦在備負充位而已蓋
將凡事規正各盡其職頃日東萊討使李昌道書狀有

曰留館之倭至於三四百名之多而我防之事日漸緩弛本月
初三日許多倭人托稱名日公於設幕於館外三五恣意宴
遊略無忌憚而金山令父趙安部一視若尋常不和禁於
洋官李美瑞安臥私室恬不動念非徒不能防又不馳禁於
守臣之臣等竊念國事不幸許通關平歲道倭人傳
給石絕奸細之徒法未交通透氣事棧項年上國之致
疑未必不由於此若不嚴加設察防閑其出入則邪謀一
東源雖防日後無窮之憂有焉若據言臣等按法拿獲
一以警衆臣等既懼之習一以杜外人交通之漸矣且自備卷
用秘密互訴則以為此舉大段可該之事一惹起波瀾於不
測定恐非得體不幸而迫於平調信之取言只請控平決
杖臣等所見輿論多相反何敢冒戾言地乎請即好行
臣等一戎答曰句詳

癸丑三月十一日巳卯

丙戌全錄李懿信交河事玉堂在上刻 並石泥

癸丑三月二日庚辰

義林書付烈曰冬至使趙存性等授命不殘不殺周旋罪在
杖一百奪告身

癸丑三月二十三日事已

道翰李汝和元情後與安衛面質○安衛屬汝和趙克信
等胡廷皆知其若妄而王上於先刑訊趙克信克信本狂病
易取讎服人甚危之○大司憲宋淳司陳崔東武孫曰安
衛信指之愛其說其違錯而先刑趙克信似違撤體臣
等抄難奪獨請今罷牛臣等之或答曰勿悔退待○宋
淳之叙趙克信甚心切而不細不可以其人掩之於當初告凌
時李爾瞻等不預知李冲按合羅道躬問德和等知
其多他書報淳等故淳等送而叙之

癸丑三月二十四日壬午

百五十一

司憲府以備負而己其審察於証數之際而捕心一
也安衛陳告大逆而處其死出違錯則刑翰得情不
宜全真而及他獄體所決宜不重判言官既見如此則其不安
於東翰勢所然也少之可也之嫌清即出仕若官依此司
憲院以司憲崔東武引嫌而退三處其說出之也錯者
安衛而先刑趙克侯有違按獄之體則言官之物罪多物
固其然也其引死之何所失司憲崔東武清即出仕若官
依此司憲羅世用李夢令訴情曰予直有疾石得引見
在道人心不好十分格摩鎮定之少之非常之事先矣哉
察宗善之生心也事司憲廟祀祭後將飲福宴司憲
府至清終終日受清信宴禮王令禮曹議至禮曹至曰
飲餞之耳在打禮文故該官雖不得玉搔禮仰重而司
憲辦連仍經葺園竭誠有司官至辭况初一日又有日

食之、愛此、亡戒、惟、惟、有、時、雖、曰、飲、福、既、名、為、宴、則、似、為、
未、安、陳、賀、禮、既、今、惟、停、例、為、飲、福、宴、依、言、官、至、為、
特、命、停、止、為、當、王、曰、飲、福、宴、此、惟、禮、文、所、或、亦、見、祖、宗、
朝、舊、例、親、享、後、必、以、此、水、飲、飲、此、但、終、經、言、恩、宴、云、
日、食、愛、依、言、官、之、語、今、姑、勿、為、賀、禮、並、停、可、矣、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戊午三月二十五日癸未

李至亦為獻納曹明勛為修撰李以彥為說書

百五十四
卷之六
目錄

癸丑正月二十七日乙酉

以說至曰安衛趙克信今禁付史議定罪事已有傳教如
此二人則當令其付交置而其係人則前日大臣以是放之
至解矣今則何以為之教書法曰是放也○以崔有源為
大司憲朴宣吉為大司諫鄭廣敬為修撰

癸丑三月二十八日丙戌

兩司全悉孝懿信依律空累亟寢性審交河之命弘文
館劉清孝懿信空累亟寢性審交河之命答曰性審女
妨清氣已甚法煩定訖可停止

此書係司馬文正公遺稿也
其書之體裁與世所傳者不同
其書之文字與世所傳者不同
其書之筆法與世所傳者不同
其書之墨色與世所傳者不同
其書之紙色與世所傳者不同

癸丑三月十九日丁亥

傳曰屋賊金百誠捕捉出乃金昌東班上品官戎為足陳
授池武士捕捉屋黨者甚詳察相與戎降授百誠等亦
亡命也所謂捕捉者不過拿卒之類而因縁圖表特旨降
解以此以權信為承旨郭文烈為吏曹佐郎郭造
為弼善鄭廣成為舍人丁好善為執義金董固為大司
成趙希老為吏曹正郎

丑癸

光海君曰 訖卷第廿五 月朔已

癸丑四月初五日庚寅

傳曰太宗親祭時庖衛整守申明殿宴奉易為格錫
儆承旨以事少准擇差

A page from an old book, featuring a grid of vertical lines for writing. The page is mostly blank, with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in the left margin. The paper is aged and yellowed. The grid consists of approximately 15 vertical lines, creating 14 columns. The lines are slightly irregular and have some ink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癸丑四月廿三日

王親家太府○西日連至李懿信及之何事不從○古官
崔有源稱職上疏以勇彼董奕社書有附會柳氏之說故也否而有
疏具空御怒性御獨不親易才王臣善○函躬之故情○無倫之
法河身介意直徑 函躬之節蓋勵全兵○直予言正丹世為
東番

卷之四月初四日

皇書聖曰功臣正一品以下至侯賊者封君中平五侯外至侯
賊者文武彩階上送每夫多叙甚多福科不之係正月
著例勿作傳事何如傳曰允

癸丑四月朔五日癸巳

平懷城中火口兩日連昭吉聽任事而危

禮書卷之四

禮書卷之四 奉直殿親祭儀注初以厚衣例庶練所謂厚衣即
文昭殿禮房也考其親享時係出自上御其差冠衣靴諸
享官陪享官時服竹禮載在五禮係今當依此制禮大臣之係
心以爲然敢恐傳曰古直殿之祭而日進崇時既用冕服到今
何不做別樣依房式制之於是陪享官皆去服

卷五十四 日 百由

一四日合至李懿信之何事 卷五十四 日 百由

Vertical text in the left margin,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卷五 甲日第九日 丁酉

日佛院 啓曰 五禮係自上 親祭時 太廟則以冕服 郊禮文昭殿
拈衣則以冕 善射 衾 純袍 郊禮明有宜 視而今此 古之 殿以冕
服 郊祭有 禮文 法依 大臣 禮 遵 五禮 係 施 郊 冕 曰 攝 祭
時 可用 祭 服 親 祭 時 用 時 服 制 是 義 禮 既 而 既 以 冕 服 郊 祭
何 可 異 同 毋 庸 煩 也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Main body of handwritten text, consisting of several lines of cursive script.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癸丑四月初八日 戊戌

以李暉光為朱司憲以尹和養為魚說書以李英為咸鏡
北道管使以柳承緒為咸鏡南道管使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and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portion of the page.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consistent with the ruling line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cript, possibly a ledger or account book, written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and is located in the upper portion of the page.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columns, consistent with the ruling lines.

癸丑四月十日己亥

政院呈白牽東都抄釋又洛文皮封書以國之廢甚乞悽
碎而譯官歸彥悽所當授理園提使之改書而仇首發來拒
為駭悽悽彥悽推考治罪當如府尹洪命元也各一言相辨
難免甚美悽彥推考傳元元日德院呈悽悽彥悽會鞠洪
命元元我為白傷至洪命元元日推考此付元元可我我口傳白
科舉劉之竊存老文字者一切勿取○以李紹望為就納朴乘
章為經書

卷之四十四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卷之四十四 唐子

司陳院啓曰設神取人乃國審莫重之舉也少者一是事官之
事則必託其福者其法至嚴而古者增廣文武之士類加減
不同有違備幼宜規之意故既之請託後官仍存其務事並
苟答請令後官更審宜奪答曰託務重難於令法書信也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dark ink on a light-colored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fills the upper portion of the page.

卷之四 十月十三日 辛丑

司憲府 至白令此增廣別試錄紙、取時傳生習習科次同
等而或為表策是處而論賦濟是者大吏國家取生之規外係
新之賦不可推請之時是該官生既後推回各該官至命、該
改國為大慶後神那生乃是真重之舉而今此增廣別試錄
類數增廣而同日熱賦情後場日子多外有異之道野場非但
責在舉子而失之在該官至於試、取時在是者見在而應在
者備系物於傳然久而在後種、可取之傳而一而之仍存其務
熱者苟且傳後廣是試東至至命、取務口兩日合至李想信
之何事是日不允為府日取務事備大至以委是該官該官
至程考口以朴震元為古日意尋心懸繩遠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letter or document, written on lined paper. The text is oriented vertically and appears to be in a historical or regional script, possibly related to the 'Lingnan' region mentioned in the page number. The writing is dense and fills most of the page's lines.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a specific heading,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吳世四月十四日壬寅

蒙慈府白孝仁獄事判之臣等以負不辜大奸罪如此而非奸所捕控則必須于証情一然後可成生獄今此孝仁之犯初出於董德風中而及是控鞠之德南謹身亦莫所控首尾杜牾言根無據詎至受刑三次而終獲刑其情事平一由是考伊在母系捕以法言之似非必獄且外控官核之於十日重杖旁男之更身死是概核之丁未十二月十九日傳言其生甚富則應時飛人血內犯籍第男之更身死必不置置於危時此而人核者多有不同林不可控而外犯犯孝仁之獄至如李守白於犯宗母已先事之如母則其出入在外可知控官之在案法既如此則外言或有此理至於奸淫大獄不可以外言為據刑之僅身以性頗妄初請而少莫以為孝仁係以董德風中一書何以得知刑核後做體更在証控之地而能測考獄事出罪則去奸獄臣等與控為人核者及復臨重等已去數條以何如判付內去獄既在干証濟情甚難合法若決以此事委但臣等俱失自愛之道

致生窮矣。身將卒而執宗祧以家。乃有之。律。少無多仁
彰。心。如。睦。之。律。南。漢。身。終。以。造。言。誣。人。之。律。○。檢。閱。金。榜。以
橫。被。金。甲。之。律。論。上。流。乞。下。獄。對。稱。王。下。吏。曹。三。傳。瑞。書。巨。頌
儒。政。李。汝。詹。儒。書。淳。事。禮。重。大。以。言。禮。步。官。任。職。之。對。稱。必
去。知。其。清。官。也。者。中。成。應。於。憲。長。勅。注。郭。進。文。生。倫。紀。之。失
而。成。為。條。教。言。根。乃。於。綱。一。此。乃。祖。宗。一。贖。躬。信。誓。劫。之。舉
後。東。則。忘。此。例。左。儒。以。李。恒。祖。儒。規。外。對。稱。為。成。為。條。教
事。臣。等。以。論。古。是。緬。法。守。常。河。散。接。以。者。言。半。沈。書。對。稱。金
榜。之。世。孫。明。的。及。其。國。圖。一。貝。位。殿。中。皇。以。之。他。則。王。書。以。有。於
列。案。正。評。知。且。王。之。外。家。主。中。何。些。國。圖。為。同。紳。事。中。之。帝。當。被
賊。以。之。此。樣。榜。之。案。乃。每。甚。半。但。言。官。彈。劾。之。下。對。稱。伊。理。
舉。理。會。有。為。於。及。祖。宗。無。事。例。而。之。案。就。國。終。之。中。乃。恐
能。輕。試。以。用。後。莫。大。於。此。榜。之。被。誣。人。皆。受。之。河。女。就。夫。對。稱。後
乃。為。案。右。對。判。付。內。言。官。任。事。乃。有。之。性。况。任。人。之。父。母。也。乎。此
則。辨。數。可。矣。係。於。格。○。禮。書。登。白。法。年。年。丑。年。百。七。公。也。

自今以後被傷存生事。在甲彼責甲彼事。在該官責該官事。舉子削舉子而已。切勿許其榜。且特承傳遵。乃已過千
年。善以事。必士習。乃最國。全不固。也。一則場。必偏。其榜。之說。以致
國。系。終。拉。一。矣。長。幸。信。靡。之。智。故。也。上。此。主。科。初。試。願。數。加
減。不。同。固。者。事。安。而。志。誠。之。願。若。加。其。數。則。以。不。至。士。陵。為。從
以。是。該。官。既。已。受。託。此。以。謂。事。在。該。官。則。罪。該。官。而已。若。也。若
一。用。其。傷。之。神。也。日。後。場。存。生。事。究。法。之。時。豈。得。不。為。之。乞
宥。經。之。在。臣。等。不。敢。擅。便。備。本。上。官。查。如。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written on lined pap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approximately 12 horizontal lines. The script is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its cursive nature and the fading of the ink. The lines are separated by thin, dark horizontal lines.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age, including yellowing and some staining, particularly in the lower right quadrant.

五月十日考 癸卯

禮書習曰既務事福于去五則領德以李生習以考酌事禮
並與詳折衷群儒受之性在 裁左儒以李恒相以考中
及我國古今原在既務之說不知中古以後編月以有以因以考
此一生活為務事少少先為摘瑕務若儒于私初甚微、故以
致大轉成如德國作膚淺何獨此一事生如深幅出與着為
宜或以垂後典令何敢首明名挂求法今之所責在尹飯平在
該官乎于乎拙或仍法則可矣右派沈去壽儒以為科至
真大之課例也在生時猶然况此經說板腐之後種、與端為那
宜陳者半臣審目起四五年來既務之考以、有、既取之復
設難有去設瑕玷及甚杜前場而不可也、既務故勉強仍用
勢有以不備也、以此言之則 既務一事決不可為而其間具在
孝子事少信薄之徒較者而欲罷之者雖如揭先於之申以
楚約也持而為者蓋以此也臣於昔年既務之星向既之禮
矣事會今事監紙紳帶之制去者西三其受又其為可欠也其

擊之下誠傷而不事騰播多端事各異之言將先其意
而後或有下之分之軍事十日目以視之可畏也此亦可謂法
舉子以做出而不為之段紀也文武一併定章者果同初試則
常數試而後取試便取也此舉子之候候始廣也其意實
相戾若然則文武試法上可刻攝修數然後乃加復試之數也
況外方不待法各事權如古榜之數多寡不同而湖西近重
地設科之期仍用前定月也之必位可賤也其法功不以重
其事也查條之所以至教也事之至此不待不破格取榜以為
舉子之地也但國綱紐紐士風潤俗舉子試官之相推私且
那階之病疾今惟嚴而復設不造整頓其否類數之已定者
任者由試而更無人言之理新百能百役舉無以益抑思自以
法將不免亦嚴設科取士之法也及復思量終其草莽之策
唯十分慎學知美舉之位以考之之之此言之甚近思不
可用自古國家何者不擇該官而設有今之法美也若曰

議

五月十四日甲辰

傳曰柳慶宗宋錫度當賊巨憚張之日敢發義於指也之舉
不可廢也亦如一貨兩臣曾於今冬為善法在御常用意之矣欲以
中古止居其耳點 王季如之故為是命 ○西日連至李松后奉
差曰且臨生於○傳曰錫聖製述時產為燃燭之為未對燭長
有定式乎誠預備以待禮雪田也曰平日錫聖製述有燭刻之規
而出生一時之名元非刻例以我之事其長短定式未為考據也
未誌記將標者中為三燭曰燭五燭長短斤兩並詳按全後日
造作多稱曰年書誠雖一物觀其遲速重自以終曰如傳曰九○
以郭舟派為之臣臣又柳直書為大司憲宋錫度為大司諫全
壽質為掌令 郭舟被錄少錄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vertically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characters are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cursive style and fading.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line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list or a series of entries.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n aged, historical document.

Handwritten text in a cursive script, likely a historical document or manuscript. The text is written vertically on a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characters are dense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due to the cursive style and fading. The tex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line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list or a series of entries.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n aged, historical document.

卷之四十七

吏書若以士書府幼臣書典事偏于古王則李也若若以此
事非造次臆定以為定規也夫國之非而幼士書典庶練時俱
而王仍可授之此語書曰當查考更厚又而以不出此語於人
也抑仲庵聖等三印臣書如此牙付老國等為意過監云生知何
故異規而故有法之款七條在法云云到意中一更之身一伏性
之裁書恒相係該司部之轉非考之法典亦之俗例為非折衷况
如有目之弊然看過河能一中規但老國之非規之例例在何處
能有存也必不夫錯也亦庶在亦三印臣付之申之有目但南為通
又仍之此古其大甚而積是之何可持據書局外位觀之人心為信
或信其非數系亦出之為是非此則志而南的書長其地則不
也難受之乎性在能云其然則之性在之法性上其厚性書上
新自教澤有步非光固而幼臣又有庶生書法性書功上其
可也考例老幼亦下之之係出為一其好法性上其沈若書性先
胡之仍之例若而的白可授之也則該云之何如再三聖書到法云

勤如上書中士尤甚繁夥而功事多故其目之拘得雖多而
有之故管先不能准法勸正則而外之人在多數容易曉諭其
官齊而越其法請名有後之憂心其來不遠而十分酌予以為
後日之令或大功主教書之者之因勿亦常規之言一以為恆厚勸
望之地事亦如種種法者之宜至歸及人果果有以正和如保
能重復之事之好也再上之錫那微細之物因一事之量其也
其大器沈官齊之至重其亦法性上教者之考考功功王度例
之長明而可移之之功王恩曲以係也重其也其官為難其也
何和若曰月也公事為度例法長舉以口傳之而南也三意事
固亦可下也之也其料理就畫官之而分之分之而因事有
仍禮未暇引接海完原重十分為重其也其疎字之也

五月十四日丙午

王偈
文獻
該士
以權刻
於
取慎海綱等五人

大清光緒二十九年
正月二十日
廣東省城西關
廣生堂藥行
謹啟

第廿四日十九日丁未

西日合亟事銘信事不允

百九十六
卷之四十五
四

五月甲午日 日 戊申

兩日命至請李懿位保律宜和亟高性靈之何事是日
形便之地為保障之所如有可如官以其納進言非保死
之也而允

卷之四十四

百九十九

目注院聖曰玉等法見金榜等對平云事之喜莫折則似南
相對平數而似卷官法而重大者以自也平之流至於平
數則非但有傷法而後自之與有名可法之對平則決不可開
路而全解乃在之地性為平法也平之由十分詳性之為法
今之大每事其多法曰平全解一法或平之數公事一旬為
第一一平曰平數事一保子寬加可平平〇以平平平為
持平一崔觀為平言李杜為從書尹君平卷平奉教本
弟章一平法也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on lined paper]

[Faint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Handwritten text in vertical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columns.

卷之四 及于己

備名曰聖曰南曰西曰事之善解地七年陸色出中務而
 下善思歷之後更忘其有之人因循統揭海如前。少頃而中
 日堂上丁亥專為料理其時陛下之歷國統業利所利是
 有自堂上杜藥叙之役舟而後之秀成學至漸為海際如少
 為丁道藥傳一事多苦力尚各頭緒極為差。有自堂上崔
 確勇徑也直望曰信為也。事情出人。即其後是備堂上
 至台為平。即信為也。故畫河。傳曰九。在信以鄭仁知稱
 賊少劍。是也。見卿。劍。將。十。予。之。過。之。名。卿。之。意。矣。錄。用。感。之。卿
 固。為。到。此。此。無。也。戲。以。句。卿。心。須。調。理。續。全。存。上。上。來。之。可。多。也
 李。繼。任。之。何。事。不。允。以。李。志。虎。為。大。司。使。鄭。造。為。掌。令。崔。有。源
 為。大。司。憲。金。上。男。居。執。事。尹。詔。為人愚。是。部。送。為。掌。令。南。以。俊
 為。持。平。宋。克。詔。為。副。善。之。左。是。捕。益。大。將。林。希。古。曰。去。月。分。島
 嶺。途中。有。賊。劫。殺。仍。商。在。銀。子。數。百。而。其。賊。魁。在。厚。朴。應。摩。也
 縣。賊。人。許。弘。仁。為。子。德。男。士。已。為。捕。拉。不。下。一。杖。箇。亦。朕。之。同。堂

數人來書云或云此時分設案窮捕而先為釋去銀兩言給
市且且休改魁移是後云故致至情日捕各所是向之刑書
堂上控鞠情情因書上一二詳細詢問以爲虛若捕若斤亦
罪人出至移刑書而已今特教知法人知其有密聞且先是庶人徐
某甲沈友英許和仁杜應屏杜致被著徒者死友遣徒無
常某甲收牧使蓋高子友英收些自銓高子應屏故相厚高
子俱以名家之屬蓋又有名而不事科第以商販為務自己而年
移高臨河江渚通商其財祿公甚侈州人頗異之及甲中些致被
等以切事發人如覺其為盜也事發將福杜應屏去富被控
首犯移刑書杜心刑應屏從獄中上疏告臣等非賤盜也欲展
銀貨之法武士將以大通云 臣等初被囚士大夫責公為此今未必
富子而應者比多有富叔者大如林希去將不能快南以若朴囊
叙等通些銀商家相親誦其富逆力病希老成獄入至亦有晚
中之拉希去問日中丞侍大差其狀產何希去盡心其始為若
爾勝逐些希去及門生金蘭壽和德楷若人俱應屏：方馳

先事甲莽以盜欲取中亦生甲有賤自區上及其事多行
洩其微文數十句皆係後應摩了誦出抄初作文字人於園裏
授之蓋其文法似園筆如園自言後後我最有勞甚首功李
商賤之者由後我商賤之者又以此部仁紅而年七創有津
亦度其新之流播也於其後以若謂人曰應摩了似後我之功
甚公平之二昌因此事功甚後以若謂人曰應摩了似後我之功
自終初為逆者乃商賤之者商賤之以此自負屬於章疏爾
賤之之淺應摩之三黨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
矣而自以為功平其詞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

王命按大臣及為其府堂上下其疏議了方王孝德初為書曰
至曰法見囚人杜應摩上疏極為駭愕出人可殺越約商罪非
被囚而服是應死之囚也今止疏辭尤可駭駭以者鞠問以此
後現出各人密捕密鞠為商法曰依此杜應摩一移其其府
司台堅囚王御臣所親鞠領儒以李在智左儒以李恒相判
為禁於亦宗知者禁押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之

憲嘗有原十日德李憲亮刑房而名權修問事即若請趙希遠
以權准入侍都而名鄭暉左承名李德洞右承名李居允左承而
自睦長欽因而而名李重三治書李用名似治書如知而而治書
嚴性檢閱都而名以侍士入侍先鞠朴應厚：洪修年甲朴
政毅為得自而都休朴宗仁沈友英許知仁朴仁英等之徒者
傑能圖社稷來而甲五事而而侍乘降 生之亦也之後自而
伯使策策許知仁修年甲持弓矢乘到南宮門外欲射中治
使因者起而而後使守而嚴密而侍信計 去年李耕後以皇
義軍門為耕年成後文欲壯而而大門周動民而仍欲起而而
金也劫復生耕後還乘撤書燒火退計 七年而修年甲自皇
廷得而沈友英許知仁朴宗仁等回在驢河江邑大野中 秋食
共一日有先修曰吾軍以卓帶之才於網於畜伐之法而侍仲
其志男史而犯則已死則而大在耳 厥後之徒金年孫金華文
又欲交徒武生而犯無金報年及秋修年甲則親仲塔商而
連海而老年而而殺入而乘而而考勤使許知仁朴宗仁全

斐非稱王使仲斌於蜀人李翁家塔內金銀而又恨其小
 前年秋冬間此許 知仁州任及至斐金年孫三度及能度尚
 道欲打較伴乘銀商濟數千金並欲立後主家知不濟遂令事
 春正月修甲甲共十較較許知仁等打較銀商濟銀六千五百兩
 帝令定計則欲以言修人乘犯犯開而生心以親去士用賄統
 於朝進執以去或濟律官律官田禁事守門水少友以言問定
 地又欲以金銀賄執以去使部法濟相糾結出於而女奴妻金帛
 定結三人乘犯犯開生犯去殿以犯東言惡於國與是去地
 殿法出委命命守門守者置為官下是生殺以成之及按去信
 事三官以親意回堂布到胡色修甲甲自高頗強以生解以第
 拜官又收釋家傷之事降為顯官使回心推之去若而以道此
 日堂又事以回堂降相後遣使秦中 天於其歸有年五冲者
 此其定計而事侍大衆收時事定且不遠於去如大去矣二年
 前沈友真儲敵於春川 事中以若於乘報論七年春甲甲考
 性度尚道定或士權仁統二乃一國士士去及常馬考也此神考

傳之官而多衆冬馬故軍勢出無一餘軍甲洗友吳許弘仁
於致毅於高仁金牙孫金慶孫李耕後鄧洪全斐枏仁友
經定甲枏字先此是回志修係王令之款也○王回與義軍
極文之何應舉對台有以不忠言不敵聖意王令回事即於軍下
庭臨回傳書以進其書列數王允推官法勿為其書王誠之
○經書李用音進曰少臣先堅存於川地頃年重喪存於屋下五
六年細閱此賊之事未此軍皆心寧和子能解去字而安然
國法不遠度款相與締結行止是唐人所難之今女休中應
屏之於此臣所曰以回果至臣矣以謂李耕後乃治臣之子年
甲乃蓋之子其餘數三人皆事出子事也自以有求於悅法極
亮之計曰李耕後書言結此等事何之舉何真非誅其深
之計也王曰知道用者恰人越位奉事要付要功人唾袖之○杜必宗
王曰國事不事連否建勳少臣自腐心臣伏聞為年全自誠
仍刑時乃曰國家為我以欺也差為其求引無善以傷國節也
今此獄事宜百分彈實保無波及之憂王曰鞠逐不有石嚴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五月甲午六日 會母 甲寅

於新嘉人李斐朴致仁沈友英女景信思敬拿因○王鞠
獄達朝○丙日會至李格信及主河事而允

長沙府志卷之七十四 用舊 乙卯

傳曰禁府罪人或一問以因多至十餘人本甚不妄依上事例
別掃處之○王親鞠捧沈友英朴宗仁金斐朴致仁拓友英
洪云臣質寒乏貧累以宗居衣乞恤非其經甲相踐因儀
思濟畝甸空室之地聞驢行楊花江有廢墟欲泚築沙壘蓋
匪皇塔之利執在其地朴登摩亦隨至回在甚後築樞作費
事不取銀台尤甚當於春川西百姓少者高仍性來與取權
槲 為軍塔活數年之朴宗仁郭德來愚一二度亦見於應年
在系以高慶乃前年二月晦官事休使此時果為刀至乎皆有
何能用以心餉軍銀商叙寔特臣在洪川何由得知應年以
穀人大賊謀免死罪散發律逐之悅臨人於不測願軍為持控
有可疑之端然後受刑甘心○因事酌云及少者李泰被林以
暖○宗仁性之臣自少為軍官大南北各為不鎮守使第
張路台明國人以知臣魯海李耕後仍至應年以其者為年之
子五年後佳來相見乃在前年夏官事七年定有逆德於台官年

○金斐世之臣非金斐也乃祕字也如應舉本清系舉人臣金
知其面目也非相親若親厚則宜有緣告名之理乎以祖父之德
私心自之宜敢作賊乎此舉教人相知則甘受其死矣夫知逆謀
實在此程 經判書時 孫慎父 趙夜校及此獄 ○致仁借之臣以情長至
善乃金金祿致教其應舉之文結謀書終以異指以爲悖戾盡
賞高資故臣常爲美自生來和舉性過臣亦一乃力見若果身
集之謀逆事杖安濟其祀 ○李汝器曰此節古以多有之劉誠不
友其真之魁也金之逆魁而囚其次非欲其亡情令應舉其友
兵而質後刑雅情情 王曰非面質而後可濟之情也其至鞠之
如亦宗信令面質實有深孝志完信在鞠院之友其受刑訊
一次不服乃令朴應舉其快友兵而質應舉拜首錯不能辨
應舉言以申年友兵等三人欲射殺 治使以拒之友又言交結
之人少欲廣文然後售其計 兵友兵言以申 夏欽表表時
臣爲因律 例通守爲教之者其友以應列之法律令皆爲証文
某上可考徐年甲伊時亦在懷遠大村必多証且自之結今

亦及奉事其則三人獨可為我守志也
 聖人等亦在法中 法即 苦為 謙之 將 托 致 武 生 作 亂 矣 矣
 言 江 各 道 人 民 愚 鈍 責 犯 之 自 在 志 志 誠 非 如 湖 海 法 即
 人 心 使 薄 亦 宜 通 誠 以 收 近 日 以 存 心 而 以 為 戒 令 曰 彼 者 逆
 而 能 江 各 道 者 亦 如 也 應 年 五 言 信 初 李 亦 常 家 及 性 東
 顧 南 河 紹 商 劫 殺 時 友 矣 七 存 好 弱 且 有 為 之 得 回 身 矣
 友 矣 之 言 臣 亦 休 心 助 力 使 於 集 會 豈 有 其 以 大 事 之 底 後
 之 理 亦 且 臣 亦 歲 了 不 幸 際 意 此 又 事 律 也 應 年 又 言 此 友
 英 德 之 後 如 中 逆 後 又 言 逆 後 之 發 去 五 十 年 亦 矣 友 矣
 言 先 之 身 亦 也 二 三 事 後 如 此 應 年 一 二 亦 兒 以 得 法 之 又 之 友
 者 不 幸 鴉 也 必 講 多 難 此

朴 庭 屏 又 引 金 暉 辛 胤 先 金 自 點 申 亦 粘 奇 秀 粘 權 純 性
 誠 蓋 粘 七 人 亦 親 以 而 且 言 亦 未 告 逆 謀 之 權 備 皇 傳 此 人
 當 因 臣 王 而 此 置 之 亦 自 效 也 曰 以 引 奇 秀 粘 乃 臣 之 子 也
 臣 傳 亦 傳 罪 臣 而 知 金 自 點 亦 粘 奇 秀 粘 乃 粘 亦 粘 亦 粘 亦 粘

五月甲子日 丙辰

禁府罪人徐年甲拿囚心判府事沈吉壽少尉之憲憲法病
重勢難入侍親鞠之時且累日退在法廷治之罪若曰知
卿力疾出仕良慰官勿辭也卿以重討逐之義○因係
院臣自拘田老父之意出於不情之而致目擊密辨令若曰許
多甲結奏勸於旬月之內列名官失得免一時之罪不顧後日之
弊去及踏驗勒加等叙以此之道之民怨釋徹天意意樂也
至程統移地境意無意及甚失所甚難之快悔不忍見秋成也
德之際若因此令仍則膏初拘田之意反悔若不均課一成
賦實之矣故奉之日如有不十分慎務令均一國之徧務之
民免切結之契宜先申飭各道監自使甚守令不拘時自法
諸驗請其申報發若系官查驗在案然後令不煩擾而事
次序矣法見玉堂劄子批后以係吏為教令此量田家係民生
休戚而若退丁百則民怨且深請令該司速為議定百隸之
官口口甚君父親臨鞠逐是何等時而大小後官自學其意

令視之尋常無意奉以事甚賤悵限控鞠問今下之後也有
如前怠慢不即奉以者勿為緝例惟考下生嚴後推河如從
之○日憲初至而縣監掃塔以厚厚之子用心幸快以已詭恠
意於赴舉擅改其父之名聞者莫不痛駭請命拿鞠合此朴
應廉等被捉之初其謀逆之事雖不可預料較越之快已為所
服則為大將者所當即為具由入為移送該書而取服自後
為誘移以致賊徒聞奇散避其稽緩失機之罪不可不治傳大
將韓希吉先罷後推臺諫為人主耳目責任極重所論雖或
失察不可對下以啟後來幸窮之契而因果全昨曾為言乃
以不遜之說妄加於人之父母未免顛倒而若至對下則胡言待言惟
之道付自此而消落傳金昨罷賊對下之事勿為舉以捕盜辰
以賊人捕拉事茲悉軍事官之際無信給馬至於再度而以說
掩塞終不入於非矣傳色形力推考若白依無掃希吉推考
金昨亦事予已酌交文勿用於○以丁好寬為特平○王親鞠捧
條軍甲金慶孫招軍甲供云初以推收此事陞嶺南應屏和

仁善進到應廉誘臣曰今遇殺父之報汝果善可為我報仇
仍苦進遂至烏嶺中及而報之甚豪中報子應廉自用以三
十面為臣僕戶書亦僕來深誘人殺人又必報逐之石階人欲
先已惡其用心善性如此以其以犯之事者悔於自身至如射
作又身極文柔待外亂少信在然不知為何事此集而與也
可知矣廉亦數人始能為逐出此意也則之事也度之孫世之自
少疾需士氣不出門戶年過甲相淺甚解沈友英徐年甲等
以世文之分善相和而已所居被原其驢江陽遠自己百年相接
七罕其用心的事身而聞知胡夕幾死之人有何希望而犯希族
之謀乎至書身流李祿烈曰王母子母封侯使出東君以迫攝都
監即原素仕神聖有一在廉突入於堂房即入聖因治問其
名則乃朴忠流妻子以今日見之則必是致殺致仁等以為之
至曰知道致淳在在為人所欲又應年所之射治使老乃指戊申嚴
為差官而今欲移之於庚戌甚希冀如此徐年甲金慶孫各

受刑評一取石服沈友英辱膝一次石服○傳曰允鞫囚罪人

勿使後於上即大臣以下至閭閻各因其所供逐季餉同期
在傍情

庚子四月十九日

丁巳

利奇事奇自致以秀格碑連收古劍碑賊若曰汝相知有
何事何宜勿控碑也而亦鞠○合意李紀治之何亦事姑停
○皇堂聖曰昨日有人自南山傳呼煒燿舉南方有海寇甲
唱已傳都下譁然未知少民至於欲前據而出如有如也可駭可
痛之事軍法焉眾者斬律文臣民志誅令澤堪府通諭五部
如有說流傳札者即便生官依律受斷之意知如何傳曰
允○王親鞠捧柳孝先招供云連方人以奉老母供養餘暇讀
書赴舉期於成名存身大寸得一初我亦非慈細已得許直德
逆之事宜所丑為勇在贖向與友英等相知今已移在殿身臣
在象聞此人等為銀賊之說甚為驚愕以兩批之子恐為此事
相知之人亦甚慚愧集犯因赦之罪做出無形之言以為僥倖之
計天下如有如此事乎○杜宗仁刑推不脹○捧柳紋淳招供云
本是發狂人不知以借所言甚亂又鞠許知仁妻善伊村
致殺高秋玉皆係見傳於夫無所預知遂刑死善伊下四秋

亂括云其美知仁其革甲亦以為之事極為殊常必是謀逆之事
也善甲年二十一氣弱不堪刑杖傷刑後氣終不省事王命醫救瘵令
郝事倫自許以之殊又刑杖移玉准杖不服○徐年甲座膝
不服杖應辱些徐年甲面質革甲不服應辱稱之多錯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mostly illegible.]

下下

(B)
732.55
4724
[v.16]
no.22
0205208

昭和六年九月十日印刷
昭和六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景李朝實錄太白山本)

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

京城府蓬萊町三丁目六十二番地

印刷所 朝鮮印刷株式會社

(B)

732.55

4724

[v.16]

no.22